

# 征地告知书

沧州高新区韩正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高新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2宗土地，面积共计约4.1431公顷。其中1号地面积约2.2414公顷，四至范围是：东至青海大道、南至国有储备地、西至和北至韩正庄村地；2号地面积约1.9017公顷，四至范围是：东至青海大道、南至兰州路、西至韩正庄村地、北至河北博锐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。依照城镇规划，1号和2号地块拟开发用途均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县第Ⅱ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78.5万元（11.9万元/亩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